

中共临汾市尧都区委

组织部文件

尧组通字〔2016〕3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卸任“两委”主干
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汾河街道党工委: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卸任“两委”主干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尧都区委组织部

2016年8月3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卸任“两委”主干 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委主体责任要求,根据尧区发〔2006〕5号《关于对农村卸任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进行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和尧组通字〔2015〕22号《关于对累计满九年的农村离任“两委”主干进行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农村卸任“两委”主干定期生活补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申请条件

1. 在农村“两委”主干岗位上正常卸任(因违纪违法原因卸任除外);
2. 在职期间有作为、有贡献,得到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好评;
3. 卸任后积极服从配合现任“两委”班子开展工作,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参与宗教活动和非法上访;
4. 年满60周岁。

二、补助标准

连续不间断任职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60元;15年以上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20年以上,每人每月补助240元。

累计任职9年以上不满15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15

年以上不满 21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140 元;21 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 180 元。

三、审批程序

1. 自查初审。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由本人向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呈交有关原始证件和资料。申请享受连续不间断任职 10 年以上农村卸任“两委”主干定期生活补助者,填写《连续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申请表》;申请享受累计任职 9 年以上农村卸任“两委”主干定期生活补助者,填写《累计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申请表》。然后,支委会要通过走访党员干部群众、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严格自查初审,符合条件者提交党员大会讨论表决,并在本村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对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和异议的,村党组织要在公示期满后一周内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明确结论意见。经调查核实,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一律取消资格。同时,村党组织要及时将个人申请表、原始证件和有关资料等上报党(工)委。

2. 严格考察。各党(工)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抽调专人成立考察组,原则上不能少于三人。考察前,各党(工)委要认真查阅考察对象个人档案和组织档案,并对个人申报年限、任职经历等进行认真排查。特别是对那些申报情况与档案记录不一致的,要在下步考察中进行认真了解比对和分析判断。考察中,要采取查验原始证件资料、个别谈话、走访群众等形式进行全面了解。考察后,考察组要对考察对象进行综合分

析研究,尤其是要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补助条件等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要认真填写《连续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审批表》或《累计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审批表》中“考察组意见”一栏,明确连续或累计任职年限,并及时将原始证件资料复印件、个人申请表、审批表、谈话记录等上交党(工)委。

3. 集体研究。考察结束后一周内,各党(工)委要及时召开会议听取考察组工作汇报,逐个进行讨论研究。要详细查看材料是否完善、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特别是对那些公示期内群众上访举报、个人申报情况与档案记录不一致等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主观臆断、不机械武断,认真结合原始证件、群众意见等进行综合分析,防止失真失实。会后,要认真填写《连续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审批表》或《累计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审批表》中“党(工)委意见”一栏,明确连续或累计任职年限,并及时将个人申请表、审批表等上报区委组织部。

4. 审查验收。各党(工)委上报材料后,区委组织部要进行审查验收。届时,要认真听取党(工)委专项工作情况汇报,认真查看各环节工作是否严格、程序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健全等。同时,要分别随机抽取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申请享受定期生活补助农村卸任“两委”主干,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审查验收。审查验收结束后,要将有关情况提交部务会集体研究并上报区委常委会决定。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工作领导。**各党(工)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明确要求、得力举措,详细建立台账,并将农村卸任“两委”主干定期生活补助工作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各党(工)委书记要切实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带头安排部署,带头督促检查,坚决杜绝漏报、错报和瞒报等现象。

2. **抓好监督指导。**各党(工)委要进一步加强对本项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各村党组织和考察组严格按照程序要求不折不扣的及时召开会议、公示情况、严格考察、健全档案等,并督促各村党组织和考察组认真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党(工)委。各党(工)委副书记和组织委员至少要有一人全程参加考察工作,并在谈话记录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3. **严格责任追究。**各党(工)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全面加大对各种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责任心不强、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考察失职、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严格倒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条件人员上报为享受补助对象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五、注意事项

1. 本项工作一年集中开展一次。如出现既符合连续任职补助条件、也符合累计任职补助条件者,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2. 全区集中审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卸任“两委”主干工作结束后,由区财政局从当年一月份开始发放补助资金。

3. 享受补助后如出现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党组织领导安排、组织策划参与非法上访、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等情况,一律取消资格。

4. 享受补助农村卸任“两委”主干去世后,党(工)委要及时办理取消补助手续并上报区委组织部。同时,区财政局要为其家属一次性发放十二个月生活补助。

5. 各党(工)委要确定专人负责,并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个人申请表、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原始证件资料复印件等。区财政局要设立财政专账,并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办法,严格程序,确保按时发放、足额到位。

6. 本规定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

1. 尧都区连续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申请表
2. 尧都区累计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申请表
3. 尧都区连续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审批表
4. 尧都区累计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审批表
5. 尧都区连续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统计表
6. 尧都区累计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统计表

尧都区连续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申请表

_____ 党（工）委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住 址			
卸任时职务			连续任正职年限		
任正 职工 作经 历和 政绩	起止年月	职 务	交 接 人	主 要 政 绩	
原始证件名称（档案、获奖证书、会议记录等）					
召开 党员 大会 及公 示情 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了党员大会。应到会党员____名，实到党员____名。经表决，有____名党员认为该同志符合补助条件。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公示地点：_____举报电话：_____ 公示有无异议：_____ 党组织书记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区委组织部、党（工）委及农村党组织各存一份。

尧都区累计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申请表

_____ 党（工）委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住址			
卸任时职务			累计任正职年限		
任正 职工 作经 历和 政绩	起止年月	职务	交接人	主要政绩	
原始证件名称（档案、获奖证书、会议记录等）					
召开 党员 大会 及公 示情 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了党员大会。应到会党员____名，实到党员____名。经表决，有____名党员认为该同志符合补助条件。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公示地点：_____举报电话：_____ 公示有无异议：_____ 党组织书记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区委组织部、党（工）委及农村党组织各存一份。

尧都区连续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审批表

_____ 党（工）委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村			
入党时间		卸任时职务	
连续任正职年限		月补助金额	
工作经历	任正职起止年月	职务	证明人
原始证件名称（档案、获奖证书、会议记录等）			
考察组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会情况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_ 召开了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会。共 ____ 人参加，认为该同志符合补助条件的 ____ 人。 公示有无异议： _____		

农村党组织意见	党组织盖章 党组织书记签字:
考察组意见	考察组成员签字:
党（工）委意见	党（工）委盖章 党（工）委书记签字:
组织部意见	

说明:1、考察组要采取查验原始证件资料、个别谈话、走访群众等形式进行全面了解。原始证件包括户口本、会议记录、获奖证书和其他证件等。个别谈话参加人员不少于20人,包括党员代表、村民代表、证明人、交接人等。

2、此表一式三份,区委组织部、党（工）委及农村党组织各存一份。

尧都区累计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审批表

党（工）委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一寸 免冠彩照
行政村						
入党时间			卸任时职务			
累计任正职年限				月补助金额		
工作经历	任正职起止年月			职务	证明人	
原始证件名称（档案、获奖证书、会议记录等）						
考察组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会情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了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会。共____人参加，认为该同志符合补助条件的____人。 公示有无异议：_____					

农村党组织意见	党组织盖章 党组织书记签字:
考察组意见	考察组成员签字:
党（工）委意见	党（工）委盖章 党（工）委书记签字:
组织部意见	

说明: 1、考察组要采取查验原始证件资料、个别谈话、走访群众等形式进行全面了解。原始证件包括户口本、会议记录、获奖证书和其他证件等。个别谈话参加人员不少于20人, 包括党员代表、村民代表、证明人、交接人等。

2、此表一式三份, 区委组织部、党（工）委及农村党组织各存一份。

尧都区连续任职农村卸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统计表

党(工)委

年 月

[illegible]

中共临汾市尧都区委组织部

2016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